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房屋局局長

第 8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HB-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B001	0011	何秀蘭	150	房屋
HB002	0911	陳鑑林	150	房屋
HB003	0208	何鍾泰	150	房屋
HB004	0225	何俊仁	150	房屋
HB005	0226	何俊仁	150	房屋
HB006	0228	何俊仁	150	房屋
HB007	0229	何俊仁	150	房屋
HB008	1105	葉國謙	150	房屋
HB009	1133	葉國謙	150	房屋
HB010	1258	陳鑑林	150	房屋
HB011	1259	陳鑑林	150	房屋
HB012	1367	陳婉嫻	150	房屋
HB013	1368	陳婉嫻	150	房屋
HB014	1369	陳婉嫻	150	房屋
HB015	1376	陳婉嫻	150	房屋
HB016	1377	陳婉嫻	150	房屋
HB017	1378	陳婉嫻	150	房屋
HB018	1382	梁耀忠	150	房屋
HB019	1383	梁耀忠	150	房屋
HB020	0291	李華明	711	-
HB021	0292	李華明	711	-
HB022	1020	李華明	711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B023	0907	陳鑑林	91	土地行政
HB024	0365	石禮謙	62	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HB025	0626	吳亮星	62	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HB026	0795	葉國謙	62	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HB027	0830	劉炳章	62	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HB028	1370	陳婉嫻	62	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HB029	1371	陳婉嫻	62	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HB030	1372	陳婉嫻	62	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HB031	1373	陳婉嫻	62	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HB032	1374	陳婉嫻	62	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a) 房屋局

顧問名稱	內容	2001-02 年度的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及跟進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
米嘉道市場資訊策略有限公司	改善住屋意願調查	60 萬元	2002 年 5 月便會有調查結果。	評估房屋類型及單位面積的需求時，會顧及調查的結果。
市場策略研究中心	在內地居住的意願及經驗調查	22 萬元	完成，調查結果已於 2001 年 12 月發表。	評估本地房屋需求時，會顧及本港家庭到內地居住的意願。

(b) 規劃署

顧問名稱	內容	2001-02 年度的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及跟進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
市場策略研究中心	2001 年市民住屋意願統計調查	106 萬元	進行中	評估房屋需求時會顧及調查的結果。

在 2002-03 年度，我們建議在總目 150 房屋局分目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項下撥款 70 萬元，供聘請顧問進行長者內地住屋研究。不過，房屋局最近與規劃署討論是項研究時，得悉該署已獲撥款 556 萬元，就"香港居民到珠江三角洲地區居住和工作"，於 2002 年年中展開大型研究。為了節省公帑，房屋局決定將原擬進行的研究，併入規劃署的大型研究。年內如有需要，我們會動用該筆建議中的撥款，進行其他小規模調查研究。

規劃署在 2002-03 年度會繼續進行下列調查 -

顧問名稱	內容	2002-03 年度的顧問費用	研究的現況
市場策略研究中心	2001 年市民住屋意願統計調查(繼續 2001-02 年度的工作)	235 萬元	進行中，目標是在 2002-03 年度完成調查。

簽署： _____
姓名： 黃星華
職銜： 房屋局局長
日期： 22.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B002

問題編號

09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0 政府總部：房屋局

分目： 149 - 一般部門開支

綱領： 15001-房屋

管制人員： 房屋局局長

局長： 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一般部門開支中，2002-03 年度的預算金額為 4,361,000 元，較 2001-02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增加 7.7%。房屋局解釋這與電腦系統方面的經常開支增加有關。請政府列出該筆開支的詳細分項。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房屋局電腦系統方面的經常開支，包括承辦商的收費，以及更換零件、配件的費用等一般保養費用。2001-02 年度這方面的開支預算約為 35 萬元，而 2002-03 年度的預算則為 54 萬元，增加約 19 萬元。

2001-02 及 2002-03 年度的預算現對比如下-

	<u>保養費</u>	
	<u>2001-02</u>	<u>2002-03</u>
	\$	\$
房屋監察資訊系統	300,000	300,000
桌上電腦、打印機及伺服器	35,000	75,000
機密電郵系統伺服器	15,000	165,000
總額	350,000	540,000

2002-03 年度開支增加，主因包括在 2001 年 8 月啟用的機密電郵系統需要一整年的經常費用、兩台在 2001-02 年度設置的大型聯網打印機須開始繳付保養費，以及局內約有一半電腦打印機已使用 3 年以上，須增備款項更換零件。

簽署： _____
姓名： 黃星華 _____
職銜： 房屋局局長 _____
日期： 21.3.2002 _____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B003

問題編號

02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0 政府總部：房屋局

分目： 838 - 長者內地住屋

綱領： 15001-房屋

管制人員： 房屋局局長

局長： 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分目 838(小規模顧問研究)，在 2002-03 年，預算獲撥款\$700,000，用作聘請顧問進行與房屋有關的小規模調查研究。可否具體說明調查研究的範圍？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2002-03 年度財政預算中，分目 838 - *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項下建議中的 70 萬元撥款，本意是用作聘請顧問進行長者跨境居住研究。不過，房屋局最近與規劃署討論是項研究時，得悉該署已獲撥款 556 萬元，就"香港居民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居住和工作"，於 2002 年年中展開大型研究。為了節省公帑，房屋局決定將原擬進行的研究，併入規劃署的大型研究。年內如有需要，我們會動用該筆建議中的撥款，進行小規模調查研究。

簽署：

姓名： 黃星華

職銜： 房屋局局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B004

問題編號

02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0 政府總部：房屋局

分目： 002 - 津貼

綱領： 15001-房屋

管制人員： 房屋局局長

局長： 房屋局局長

問題： 2001-02 修訂預算津貼較 2000-01 實際津貼開支上升的理由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2001-02 年度分目 002 津貼的修訂預算是 1,798,000 元，金額比 2000-01 年度的實際開支 1,412,000 元多，主要用於發放署任津貼，而其中一名職員是署任一個首長級第二級的編外職位，為期 6 個月。該職位現已期滿，而該職位的職責是協助房屋局局長，處理關於立法會公營房屋建屋問題專責委員會及政府與房屋委員會檢討財務安排的工作。

簽署：

姓名： 黃星華

職銜： 房屋局局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B005

問題編號

02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0 政府總部：房屋局

分目： 007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綱領： 15001-房屋

管制人員： 房屋局局長

局長： 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與工作有關連津貼"下的項目及 2001-02 年度修訂預算中有關津貼的分類開支。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2001-02 年度總目 150 下的與工作有關連津貼是支付給一名高級中文主任的方言津貼和支付給一名貴賓車司機的辛勞津貼，而預算開支是 2 萬元，其中方言津貼佔 13,500 元，辛勞津貼佔 6,300 元，兩筆津貼以整數計算合共為 2 萬元正。

簽署：

姓名：黃星華

職銜：房屋局局長

日期：19.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B006

問題編號

02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0 政府總部：房屋局

分目： 838 - 小規模顧問研究

(整體撥款)

綱領： 15001-房屋

管制人員： 房屋局局長

局長： 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2001-02 年度的研究項目及結果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1-02 年度，房屋局委託顧問進行了兩項調查-

(a) 改善住屋意願調查 60 萬元

(b) 在內地居住的意願及經驗調查 22 萬元

首項調查旨在就業主及租客對改善住屋的意願和負擔能力，搜集資料，結果將於 2002 年 5 月備妥。

次項調查的目的是就港人往內地居住的意願以及本地房屋需求可能受到的影響，搜集資料。調查結果已在 2001 年 12 月發表。政府會根據調查的結果，修訂港人往內地居住趨勢的評估。

簽署：

姓名： 黃星華

職銜： 房屋局局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B015

問題編號

13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0 政府總部：房屋局

分目： 838 - 小規模顧問研究

綱領： 15001-房屋

管制人員： 房屋局局長

局長： 房屋局局長

問題： 房屋局用甚麼準則決定進行小規模顧問研究，本年度研究範圍和開支的詳情為何，及每項研究會否設置研究金額上限？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檢討房屋政策時，房屋局需要更新與房屋有關的資料及研究技術問題。如有需要，我們會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向我們提供與現有政策措施或制定新措施有關的資料。

總目 150 項下的分目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是用作聘請顧問進行與房屋有關的小規模研究。每項研究的最高開支限額是 80 萬元。

在 2002-03 年度，我們建議在分目 838 下撥款 70 萬元，供聘請顧問進行長者內地住屋研究。不過，房屋局最近與規劃署討論是項研究時，得悉該署已獲撥款 556 萬元，就"香港居民到珠江三角洲地區居住和工作"，於 2002 年年中展開大型研究。為了節省公帑，房屋局決定將原擬進行的研究，併入規劃署的大型研究。年內如有需要，我們會動用該筆建議中的撥款，進行其他小規模調查研究。

簽署：

姓名： 黃星華

職銜： 房屋局局長

日期： 22.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B016

問題編號

13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0 政府總部：房屋局 分目：

綱領： 15001-房屋

管制人員： 房屋局局長

局長： 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當局表示已達到或正如期落實 2001-02 年度所訂的目標為何；尚未達到的目標及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房屋局在 2001-02 年度所訂的目標如下-

1. 督導一項由規劃署負責進行的市民住屋意願統計調查。
2. 繼續加快進行基建工程以配合房屋發展及滿足長遠的房屋需求。
3. 向立法會提交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4. 全面檢討各項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和貸款計劃的優點。
5. 監察房屋委員會在加快編配租住公屋給有意獨居的單身長者方面的工作，以期在2005年年底前把這類人士輪候租住公屋的平均時間縮短至兩年。
6. 與房屋委員會一起研究可否於編配租住公屋單位給合資格的長者時，向他們提供另一選擇，以租金津貼代替編配公屋單位。
7. 根據需求而調整首次置業貸款計劃下向單身申請人提供的貸款名額。
8. 與房屋委員會商討如何將減建資助自置居所單位的計劃向前推展至2007-08年度，並相應增加向合資格住戶提供的置業貸款名額。
9. 向立法會提交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條例草案。

房屋局已達到首7項目標，並正如期落實第8項。至於最後一項目標，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就未建成住宅單位的銷售資料，訂定了指引，供發展商自行遵守，而指引已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另一方面，房屋局已成立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委員會，監察發展商自發遵守指引的成效。鑑於出現上述變化，委員會將在2002年較後時間重新評估是否需要立法。我們已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發展。

簽署：

姓名： 黃星華

職銜： 房屋局局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B018

問題編號

13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0 政府總部：房屋局

分目：

綱領： 15001-房屋

管制人員： 房屋局局長

局長： 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曾承諾公佈未來三年的租者置其屋計劃，請問目前公佈的 2003 年的計劃提供了未來三年計劃中的百分比和將於何時公佈其餘部份？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政府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時曾承諾在 2007 年年底前，撥出最少 25 萬個公屋單位供現有住戶購買。房屋委員會已公佈的各期銷售計劃，包括在 2003 年推出的第六期甲及六期乙，一共推售 183 400 個單位，佔目標數額的 73%。尚餘的 27% 將於 2004 至 2007 年推售，單位數目不少於 66 600 個。在 2004 年出售的屋邨名單，現正按樓齡、大廈類別、保養情況、地點分布等因素予以考慮，確定後便會公佈。其後出售的屋邨名單亦會按年公佈。

簽署：

姓名： 黃星華

職銜： 房屋局局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B020

問題編號

02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11 - 房屋

分目： B564CL - 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的發展計劃

B568CL -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 - 顧問費及地盤勘測

B569CL - 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的發展計劃 - 顧問費及地盤勘測

B572CL - 東頭平房區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地盤平整工程

B575CL - 鯉魚門第 2 期房屋用地地盤平整工程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署署長

局長： 房屋局局長

問題： 以下工程項目的進展如何？來年度的撥款用於那方面？

B564CL：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的發展計劃

B568CL：安達臣道發展計劃 - 顧問費及地盤勘測

B569CL：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的發展計劃 - 顧問費及地盤勘測

B572CL：東頭平房區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地盤平整工程

B575CL：鯉魚門第 2 期房屋用地地盤平整工程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B564CL： 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的發展計劃

建築工程已於 2001 年 11 月展開。2002-03 財政年度的 2 億元工程基金撥款，將用於支付建築工程開支及工程合約行政和工地監督的顧問費用。

B568CL：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 – 顧問費及地盤勘測

地盤勘測已完成，詳細設計正在進行。2002-03 財政年度的 265 萬元工程基金撥款，將用於支付詳細設計顧問費用。

B569CL： 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的發展計劃 – 顧問費及地盤勘測

地盤勘測及詳細設計已完成。2002-03 財政年度的 20 萬元的工程基金撥款，將用於支付餘下的顧問費用。

B572CL： 東頭平房區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地盤平整工程

建築工程已於 2001 年 11 月展開。2002-03 財政年度的 3,000 萬元工程基金撥款，將用於支付建築工程開支及工程合約行政和工地監督的有關費用。

B575CL： 鯉魚門第 2 期房屋用地地盤平整工程

建築工程已於 2001 年 12 月展開。2002-03 財政年度的 2,600 萬元工程基金撥款，將用於支付建築工程開支和有關顧問費用以及工程合約行政和工地監督的費用。

簽署： _____
姓名： 劉正光博士
職銜： 土木工程署署長
日期： 19.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B021

問題編號

02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11 - 房屋

分目： B566CL -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署署長

局長： 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第 B566CL 工程項目「安達臣道發展計劃」預計於來年度第四季動工，當局將於何時向財委會工務小組提交撥款申請？請簡述施工日程及工程內容，以及預計工程最終於何時完成？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我們將於 2002 年 10 月向財委會工務小組提交 B566CL 號工程項目“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撥款申請。該工程將分為兩份工程合約進行。第一份合約是在該發展區內進行地盤平整及相關的基礎設施工程。第二份合約則包括在發展區外進行相關的道路改善工程及興建行人天橋以連接發展區與現有行人路。兩份工程合約預計於 2003 年年初及 2004 年年底先後動工，並於 2007 年完成。

簽署：

姓名：

劉正光博士

職銜：

土木工程署署長

日期：

19.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B022

問題編號

10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11 - 房屋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署署長

局長： 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 2002-0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關於總目 43-土木工程署以下的綱領(3): 地盤平整及填海工程)，其中會將展開的安達臣道地盤平整工程及茶果嶺地盤平整工程的詳細設計，預計於 2002-03 年度內那一季開展？預計何時可提交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並請概述有關工程的具體內容。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於 2002 年 10 月向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撥款申請。該工程將分為兩份工程合約進行。第一份合約是在發展區內進行地盤平整及相關的基礎設施工程。第二份合約則包括在發展區外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及興建連接發展區與現有行人路的行人天橋。安達臣道地盤平整工程預計於 2002-03 財政年度的第 4 季展開。

茶果嶺地盤平整工程的詳細設計所需款項，將來自工務計劃總目 711 下分目 B100HX 的整體撥款，故此不會向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這項目包括詳細設計的顧問費用及地盤勘測費用。詳細設計和地盤勘測預計於 2002-03 財政年度的第 4 季展開。

簽署：

姓名：

劉正光博士

職銜：

土木工程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B023

問題編號

09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為接手房屋署的寮屋管制工作所增加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接管房屋署的寮屋管制工作，預算在 2002-03 年度需要增加 198 個職位及 5,430 萬元。所需的資源將於 2002 年 4 月 1 日由房屋署調撥。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B024

問題編號

03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294 - 清拆工作及寮屋管制

綱領： 6201 - 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署署長

局長： 房屋局局長

問題： 房屋署表示，臨時房屋區及平房區在 2001 年已全部清拆。不過，在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綱領下的撥款仍高達 387,593,000 元。請提供分目 294 項下撥款的分項開支，包括員工開支，以及準備用這筆撥款進行的工作。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房屋署代政府進行清拆和安置工作，並且執行新界區的寮屋管制職務。2002-03 年度分目 294 項下的 387,593,000 元預算開支，是用以支付執行新界區寮屋管制職務(包括定期巡查、清拆新的違例搭建物，以及維修和改善基本設施)，以及進行收回土地計劃、寮屋區的發展性及非發展性清拆工程和對屋宇署轉介的違例天台搭建物作出管制行動所需的費用。在這筆撥款中，80%為員工開支，其餘為經營費用。由於所有臨時房屋區和平房區均已清拆，因此 2002-03 年度沒有再為這方面的工作在分目 294 項下預留撥款。

簽署：

姓名：

苗學禮

職銜：

房屋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B025

問題編號

06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294 - 清拆工作及寮屋管制

綱領： 6201 - 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署署長

局長： 房屋局局長

問題： 因既定的寮屋及違例天台搭建物清拆計劃或天災後的緊急清拆計劃而獲安置的人數，由 2001 年 3 500 人預計增至 2002 年的 8 300 人。請列出人數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對房署資源所帶來的影響。

提問人： 吳亮星議員

答覆： 由於在 2002-03 年度會實施一些大規模的清拆及收地計劃，因此估計須安置的人數將會增加。房屋署會提供充足的租住公屋及中轉房屋單位，以應付這項需求，並會以現有的資源吸納額外的工作。

簽署：

姓名：

苗學禮

職銜：

房屋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294 - 清拆工作及寮屋管制

綱領： 6201 - 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署署長

局長： 房屋局局長

問題： 據文件所述，寮屋管制職務將會從 2002 年 4 月開始逐步移交地政總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寮屋管制職務的移交工作何時完成？在增加工作效率的同時，可以為政府節省多少日常行政費用？
- (b) 在上述職務移交之後，房屋署餘下的職責範圍為何？當中將那些職務由兩個以上的部門負責？房屋局可有計劃，對那些職務進行類似的職務移交，估計每年可節省多少行政費？另有那些職務不能移交？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 答覆：
- (a) 寮屋管制職務會分兩期移交：第一期職務移涉及 3 個市區及離島寮屋管制辦事處，將於 2002 年 4 月 1 日生效；第二期職務移涉及 8 個新界區寮屋管制辦事處，會視乎 2002 年年底進行的檢討結果，在 2003 年或 2004 年進行。把土地管理及寮屋管制的工作合併，在處理與土地有關的事務上可以有更佳協調和成效，而職務的移交，可提高工作效率和及時對新搭建的寮屋採取執法行動。不過，實際節省的日常行政費用，則未有加以量化。
 - (b) 在上述職務移交後，房屋署會繼續負責安置受清拆及收地影響的人士。如大規模或複雜的行動，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社會福利署及警務處亦會參與，以確保妥善處理受影響人士的需要，以及清拆工作順利及有秩序地進行。除了日常的寮屋管制工作外，房屋署沒有計劃把其他職務移交予其他部門。

簽署：

姓名：

苗學禮

職銜：

房屋署署長

日期：

22.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B027

問題編號

08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294 - 清拆工作及寮屋管制

綱領： 6201 - 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署署長

局長： 房屋局局長

問題： 房屋署準備自 2002 年 4 月開始，分階段將寮屋管制職務移交地政總署，有關計劃詳情為何？所涉及的編制數目及職級為何？會否有裁員情況出現？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 寮屋管制職務會分兩期移交。第一期在 2002 年 4 月 1 日生效，涉及 3 個負責市區和離島的寮屋管制辦事處。第二期職務移涉及 8 個新界區的寮屋管制辦事處，會視乎 2002 年年底所作檢討的結果，在 2003 年或 2004 年進行。

第一期職務移交所涉及的員工數目和職級，載於附件。房屋署有關編制下的現職員工會轉職到地政總署，不會有員工被遣散。至於第二期職務移交所涉及的員工數目，則會根據上述檢討來作決定。

簽署：

姓名：

苗學禮

職銜：

房屋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房屋署寮屋管制職務移交地政總署

職級	第一期職務移交 (2002年4月1日)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1
房屋事務經理	3
副房屋事務經理	9
房屋事務主任	35
助理文書主任	3
文書助理	7
辦公室助理員	3
二級私人秘書	1
管工	3
汽車司機	24
技工(燒焊)	3
技工(隊長)	21
描摹員	3
一級工人	82
總數	198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B028

問題編號

13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294 - 清拆工作及寮屋管制

綱領： 6201 - 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署署長

局長： 房屋局局長

問題： 房屋署在 2002-03 年度在資源增值下會刪減 17 個職位和削減營運開支的具體情況為何；及節省開支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根據資源增值計劃，房屋署會於 2002-03 年度刪減 17 個職位，當中包括 11 個房屋事務主任和 6 個文書助理職位，估計薪酬及職員附帶福利成本可節省 553 萬元。此外，我們希望透過更嚴格控制和更有效使用現有資源來減少 460.5 萬元經營開支。上述兩項措施令資源增值計劃合共可節省 1,013.5 萬元。

簽署：

姓名：

苗學禮

職銜：

房屋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B029

問題編號

13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294 - 清拆工作及寮屋管制

綱領： 6201 - 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署署長

局長： 房屋局局長

問題： 房屋署將會為后海灣幹線展開清拆工程的具體情況、工作範圍及所需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后海灣幹線清拆工程會影響約 2 800 間搭建物、570 個家庭及 2 000 人，此外，還涉及約 120 個屯門及元朗區的商戶/家禽經營者/豬場經營者。清拆計劃已於憲報刊登，預計會在 2003 年 6 月中完成。

分目 294 項下已為房屋署預留清拆行動所需的撥款，至於安置方面，房屋署會在屯門和元朗區預留足夠公屋及中轉房屋單位，應付所需。

簽署：

姓名：

苗學禮

職銜：

房屋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B030

問題編號

13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294 - 清拆工作及寮屋管制

綱領： 6201 - 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署署長

局長： 房屋局局長

問題： 房屋署的寮屋管制逐步移交地政總署的具體情況及時間表，同時節省的資源具體細節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寮屋管制職務將分兩期移交。第一期職務移交將於 2002 年 4 月 1 日生效，涉及 3 個位於市區及離島的寮屋管制辦事處；第二期涉及 8 個新界區寮屋管制辦事處，會在 2002 年年底檢討有結果後，在 2003 或 2004 年進行。合併土地行政及寮屋管制後，土地事宜就能得到最佳的統籌和更具效益。移交職務不但能提高效率，並能令管制新寮屋的執法行動及時進行。不過，日常行政費用實際能節省多少，則未有量化。

簽署：

姓名：

苗學禮

職銜：

房屋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B031

問題編號

13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294 - 清拆工作及寮屋管制

綱領： 6201 - 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署署長

局長： 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清拆寮屋及天台搭建物的計劃－為何當局預算今年所需安置人數，由去年 3 500 人大幅加至 8 300 人，估計因此而需增加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由於在 2002-03 年度會實施一些大規模的清拆及收地計劃，因此估計須安置的人數將會增加。房屋署會提供充足的租住公屋及中轉房屋單位，以應付這項需求，並會以現有的資源吸納額外的工作。

簽署：

姓名：

苗學禮

職銜：

房屋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B032

問題編號

13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294 - 清拆工作及寮屋管制

綱領： 6201 - 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署署長

局長： 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清拆寮屋及天台搭建物的計劃－當局預留多少公屋單位、中轉房屋單位及臨時收容中心宿位，以安置受清拆行動的人士？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房屋委員會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將於 2002 年 5 月在考慮公屋的供求情況後，議定 2002-03 年度分配予各類合資格人士的公屋配額。和過去一樣，房屋署會預留足夠的公屋單位、中轉房屋單位及臨時收容中心宿位以安置受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

簽署：

姓名：

苗學禮

職銜：

房屋署署長

日期：

21.3.2002